



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7年11月20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 雲林地檢署查獲雲林縣斗南鎮里長候選人現金賄選案

### 嚴姓里長候選人已羈押禁見，沈姓里長候選人交保

本署檢察官李濂、廖志國分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，偵辦雲林縣斗南鎮嚴姓、沈姓里長候選人涉嫌現金賄選案件，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至19日分別通知相關發放賄款之樁腳及數名收受賄款之選民，到案說明，並拘提里長候選人。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嚴姓里長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沈姓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必要，諭知以10萬元交保候傳。

本署檢察官李濂偵辦之雲林縣斗南鎮嚴姓里長候選人現金賄選案，該候選人於選舉競選期間，透過樁腳以1票新臺幣(下同)1000元為對價，向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，經檢察官指揮警調蒐證後，於107年11月19日拘提涉案之候選人，並傳喚發放賄款之樁腳、收受賄款之選民及相關證人到案。嚴姓里長候選人經檢察官訊後，認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裁准羈押禁見。全案現由檢察官擴大偵辦中。

本署檢察官廖志國偵辦之雲林縣斗南鎮沈姓里長候選人現金賄選案，該候選人於選舉競選期間，以1票1000元為對價，向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。經檢察官指揮警方於107年11月12日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

，搜索沈姓候選人之住處，並分別傳喚收受賄款之選民到案後，認沈姓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但無羈押必要，諭知以10萬元交保候傳。涉案選民到案後，已坦承收賄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合計共2萬2000元，訊後諭知請回。全案現由檢察官擴大偵辦中。

本署與警、調、政風等單位刻正積極致力於選舉查察工作，全力杜絕金錢、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。並再次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、公正、公平原則投入選舉，不買票、不賣票，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，本署對於不法犯罪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，一律嚴速偵辦，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



● 檢舉賄選可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：

撥打法務部檢舉專線電話 0800-024-099

本署電子郵件信箱：[ulcmail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ulcmail@mail.moj.gov.tw)

本署傳真電話 05-6336549

亦可透過本署左列「雲檢檢舉賄選逗陣line」提出檢舉